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麻车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3.610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.610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：农用地 3.6103 公顷（耕地 1.4162 公顷，园地 2.0594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 0.1347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	
耕地	水浇地	1.4162	47.2500	66.9155	28.3500	40.1493	107.0648
园地		2.0594	33.9500	69.9166	24.2500	49.9405	119.8571
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		0.1347	33.9500	4.5731	24.2500	3.2665	7.8396
汇总		3.6103	234.7615 万元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13.7245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麻车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

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用地属于本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4月23日

